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90 號

聲 請 人 陳錫壽

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199 號刑事裁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，聲請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199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對於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作限縮解釋，且對於聲請人提出之新事實及新證據置之不理，牴觸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對於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，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該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 日